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張永煌

相 對 人 張三仁

關 係 人 張惠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八十年二月七日年月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甲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之父即相對人甲○○自民國113年經診斷為中度失智症，意識混亂、記憶錯亂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孫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3件、親屬系統表1件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件。

(三)高雄市心欣診所王瓊儀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、簡式智能量表及鑑定人結文各1份。

(四)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1件。

01 (五)親屬同意書、LINE對話截圖各1件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
02 人、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3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因罹患中度失智症，其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
04 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均不佳，生活起居部分需
05 人監督協助，無經濟活動能力，綜此堪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
06 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應准依聲請人
07 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又相對人未曾訂立意定監護契
08 約，其子女張永輝、丁○○及聲請人乙○○對於本件聲請內
09 容意見一致，均表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
10 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而聲請人亦表示同意擔
11 任本件監護人，是為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
12 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3 四、聲請人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，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，負責
14 照護相對人之身體並妥善為其管理財產。另依民法第1113條
15 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件監護宣告裁
16 定確定證明書起2個月內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會同丙○○開具
17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併此提醒聲請人注意辦理。

18 五、綜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筠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5 書記官 黃宜貞

26 附錄：

27 《民法第1099條》

28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9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
30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31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- 01 《民法第1112條》
- 02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- 03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